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695-B01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923

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923

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家政服务	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4000.00	21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2）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

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

ab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389181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贾婵、曾小旦、段冬梅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 联系人：田主任 电话：1389181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张荷、贾婵、曾小旦、段冬梅 电 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0	踏勘现场	/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打印盖章、电子版 U 盘 2 份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31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 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33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 研 究 决 定 ， 由 于 _____（不 参 与 原 因），我 单 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1.1.3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投标人：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1.7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1.1.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1.10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10.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0.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0.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1.4.3 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5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①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5.1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复查。

1.6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1.4 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 供应商承诺书；

3.1.1.7 资格证明文件；

3.1.1.8 业绩；

3.1.1.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发生额外费用与甲方自行协定

3.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限制投标要求

3.7.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需统一编码；

3.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8.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8.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

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8.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8.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8.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8.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8.7.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流程

5.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4 唱标：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5.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7.1.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1.4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C、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1.6.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1.6.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1.6.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1.6.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7.2.1 价格；

7.2.2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7.2.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7.2.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7.2.5 合同期限；

7.2.6 类似业绩；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

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

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9.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9.3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特别说明：

10.5.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通知》明确，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

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 履约保证金：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6.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 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

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 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社保缴纳	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变更手续的除外）；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

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

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 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体服务方案	12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服务计划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4 项共计 12 分。
保洁方案	24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①各个科室室内卫生保洁②病房卫生保洁③行政办公室保洁④公共区域保洁⑤清洁室、处置室保洁⑥餐厅保洁⑦设施保洁⑧室外卫生保洁。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8 项共计 24 分。
垃圾清理方案	12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①医疗及输液瓶分类及收集②生活垃圾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类及垃圾桶管理③垃圾转运④垃圾暂存。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4 项共计 12 分。
物品摆放规范方案	9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物品摆放规范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清洁工具分类存放②清洁剂、消毒剂专门存放③已清洁和待清洁的物品分区存放。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3 项共计 9 分。
应急保障方案	9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小组建立③应急事件处置。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3 项共计 9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人员配置	9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构架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3 项共计 9 分。
物料配备投入情况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料配备清单，应包含：①清洁设备工具和工作服装②劳保用品和消耗品。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计 2 分； 3.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空泛，无针对性计 1 分。 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2 项共计 6 分。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3 分，最多计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附完整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 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4. 政策性扣减：

a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减方式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投标报价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_____(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 方：_____

2025 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采购方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格包含保洁人员薪酬、社保、设备折旧、耗材、管理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医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底供应商提交当季度服务报告及费用申请，医院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后再行支付。

三、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_____。

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

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验收

（一）由后勤科每季度对保洁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按合同支付本季度全额服务费，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

（二）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九、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

（二）本合同变更和调整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位于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占地 118 亩，是一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本项目主要包括综合门诊楼、住院楼、感染性疾病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及康复中心后等区域保洁服务以及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西安市高陵区医院保洁服务，具体服务区域如下：

1、综合门诊楼及其公共区域

地上三层，建筑面积约 16683 平方米。包括急诊科、收费、药房、影像科、体检中心、儿科、外科、内科、妇产科、疼痛科、检验科、功能科、中医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透析室、多功能厅等门诊区域。

其中急诊含病房三间。

2、住院楼病房及其公共区域

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28720 平方米。包括手术室、ICU、消化内科、供应室、产房、儿科、泌尿外科、产科、妇科、五官科、疼痛科、骨科、普外科、呼吸与危重症科、神经内科、心内科、内分泌科、监控中心、信息中心以及地下一层等住院区域。

其中住院病区 12 个，一层、二层各一个，三至八层各两个。

3、感染性疾病综合楼病房、门诊及其公共区域，建筑面积约 2465 平方米，含住院病区一个。

4、行政办公楼餐厅、办公区域及其公共区域，建筑面积约 6265 平方米；

5、康复中心楼病房、门诊及其公共区域，建筑面积约 2849 平方米，含住院病区 2 个。

6、120 南北 2 栋楼病房、门诊及其公共区域，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设置病房共 56 间、床位 112 张。

7、除楼体以外的所有室外区域。

8、医疗废物及输液瓶收集、转运、暂存。

9、生活垃圾清运出院区。

三、技术要求

1. 医院感染防控技术规范

供应商需制定经医院感染管理科审核通过的《医院保洁消毒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域消毒频率、消毒剂浓度及操作流程，其中普通公共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卫生间每 4 小时消毒 1 次，病房患者出院后需立即开展终末消毒。

消毒剂需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且具备省级及以上疾控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清洁卫生间、污物暂存间等区域需使用有效氯浓度不低于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处理血液、体液污染时需提升至 2000mg/L，作用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建立每日消毒记录制度，详细记录消毒时间、区域、消毒剂信息、操作人及检查人，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1 年，医院感染管理科有权随时查阅；出现传染病疫情或局部污染事件时，保洁人员需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应急方案处置并提交报告。

2. 保洁操作技术标准

遵循“由上到下、由内到外、由洁到污”操作原则，先清洁墙面、天花板等高处，再清洁地面；先处理病房、诊室等清洁区域，再处理卫生间、污物暂存间等污染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公共区域地面每日清洁不少于 3 次（早、中、晚各 1 次），门诊候诊区、住院楼走廊等人员密集区域每 2 小时巡查清洁 1 次；墙面、天花板每 15 天清洁 1 次，玻璃门窗每周清洁 2 次，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做到日产日清。

清洁作业时需放置“正在清洁”警示牌，使用洗地机、吸尘器等设备时避开患者及医护人员，设备运行噪音需控制在 70dB 以内；发现地面积水、杂物需立即清理，防止人员滑倒，清洁工具需分区域使用，避免混用。

3. 特殊区域技术要求

门诊诊室：每日诊疗结束后，需对诊桌、诊椅、听诊器非接触患者部分等进行清洁消毒，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地面同步消毒并开窗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

住院病房：终末清洁时先协助整理床品，再用有效氯浓度 1000mg/L 的消毒剂擦拭床架、床头柜等表面，作用 30 分钟后清洁，地面用同浓度消毒剂拖拭，卫生间重点清洁马桶内外壁及冲水按钮，消毒后开启排气扇通风。

污物暂存间（非医疗废物区）：地面每日用有效氯浓度 1000mg/L 的消毒剂拖拭 2 次，墙面每周清洁 1 次，暂存生活垃圾需分类密封存放，使用专用垃圾袋，存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清运时避免垃圾袋破损，泄漏后需立即用消毒剂覆盖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与管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范围配置不少于 56 名专职保洁人员，其中至少 1 名现场管理人员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医院保洁管理经验，2 名有从业资质的水电工，人员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医院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人员数量，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保洁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 55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备基本读写能力，管理人员需中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保洁相关培训证书，所有人员需通过医院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季度参加不少于 8 学时在岗培训，培训记录报医院备案。

供应商需为所有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因社保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保洁人员需统一着装（经医院确认样式），佩戴工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患者、医护人员发生争执，建立考勤制度，每月提交考勤报表，人员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院。

2. 专业设备与耗材配置

设备配置需满足服务需求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需配备全自动洗地机（具备吸水功能，工作宽度 $\geq 50\text{cm}$ ，电池续航 ≥ 4 小时）、HEPA13 级以上吸尘器（吸力 $\geq 20\text{kPa}$ ）、高压清洗机（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封闭式垃圾清运车（容量 $\geq 200\text{L}$ ，防渗漏）及分层清洁工具车（带刹车功能），所有设备需在服务开始前调试到位，维护、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建立设备台账，每月提交运行报告。

清洁耗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抹布、拖布按区域区分使用（如红色用于卫生间、蓝色用于病房），每日至少消毒 1 次，抹布每 7 天更换 1 次，拖布每 15 天更换 1 次；垃圾桶使用带盖式，材质为不锈钢或高强度塑料，每日清洁 1 次，破损后立即更换；建立耗材采购、存储及使用台账，记录名称、规格、采购量、有效期等信息，医院有权检查台账及库存。

3. 服务响应与质量保障

建立 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并提前告知医院，接到保洁问题反馈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交处理报告，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医院每日抽查保洁质量，地面需无积水、污渍、杂物，用白色湿抹布擦拭后无明显污渍；墙面、天花板无蛛网、霉斑，家具设备表面无灰尘、指纹；卫生间便池无尿碱、异味，洗手池无积水、水垢，消毒记录完整；垃圾清运及时，无隔夜垃圾，垃圾分类正确，无医

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每月开展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 $\geq 85\%$ ；建立月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不合格时医院有权按约定扣减费用，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可终止合同。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款项结算：

项目预算包含保洁人员薪酬、社保、设备折旧、耗材、管理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医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底供应商提交当季度服务报告及费用申请，医院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后再行支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695-B01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923

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3）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报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923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要求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采购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923

序号	报价分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